



戶部
市糴
荒政
鹽鐵

拾五

15
1365
16



門 4 5
號 1365
卷 16

五藤藏書

古今議論參卷三十三

市糶

市糶

閩中

林德謀采公纂輯

施有翼爾奮訂閱

馬端臨

市者商賈之事。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任土所貢而有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而市之說。則倣于周官之泉府。後世因之曰均輸。曰市易。曰和賈。皆以泉府藉口者也。糶者民庶之事。古之帝王其米粟取之。什一所賦而有餘。未有國家而糶粟者也。而糶之說。則

古今議論參卷三十三 戶曹市糶

昭和十七年
二月七日
購

古今言言卷之三十一
做于齊桓魏文侯之平糴後世因之曰常平曰義倉
曰和糴皆以平糴藉口者也。然泉府與平糴之立法
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滯于民用也。則官買之糴之。及
其適于民用也。則官賣之糴之。蓋懋遷有無。曲爲貧
民之地。初未嘗有一毫征利富國之意。沿襲既久。古
意寔失。其市物也。亦諉曰。權蓄賈居貨待價之謀。及
其久也。則官自效商賈之爲。而指爲富國之術矣。其
糴粟也。亦諉曰。揀貧民穀賤錢荒之弊。及其久也。則
官未嘗有及民之惠。而徒利積粟之入矣。至其極弊。
則名曰和買和糴。而強配數目。不給價直。鞭笞取足。
視同常賦。蓋古人恤民之事。後世反藉以厲民。不可
不究其末也。

曰和糴皆以平糴藉口者也。然泉府與平糴之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滯于民用也，則官買之糴之及其適于民用也，則官賣之糴之，蓋懋遷有無，曲為貧民之地，初未嘗有一毫征利富國之意。沿襲既久，古意寔失，其市物也，亦諉曰：惟蓄賈居貨待價之謀，及不察世則，未曲效商賈之為，而指為富國之術矣。其

平準書

司馬遷

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家給人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較，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于外，至腐敗不可食，眾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車牝牡者，儼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為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為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紕，耻辱焉。當此之時，網踈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并豪傑之徒，以武斷于鄉曲，宗室有

土公卿大夫以下。爭于奢侈。室廬輿服。僭于上。無限
度物盛而衰。固其變也。自是之後。嚴助朱買臣等。招
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
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
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則燕齊之間。靡
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
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而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
中外騷擾。而相奉。百姓玩弊。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
贍。人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耻相冒。武

方進用法嚴令。其興利之臣。自此始也。

鍾伯敬先生曰。平準之法。是武帝理財盡頭之想。
最後之着。所以代一切興利之事。而救告繆之禍。
所以窮而變。變而通。其道不得不出于此者。也何
也。文景殷富。而武帝以喜功生事。化而爲虛耗之
世。鬻爵鬻罪。而鬻爵鬻罪不效也。鹽鐵而鹽鐵不
效也。鑄錢制皮幣。而鑄幣不效也。酎金而酎金不
效也。風示百姓。分財助縣官。而分財不效也。募徙
民而徙不效也。事至此而勢已窮矣。至于告繆之

令下以天子而○同于盜○與兵○天下囂然喪其樂生○
之心○不思以解之○且求爲秦之季世而不可得矣○
桑弘羊晚出乃始爲平準之法○籠天下財物歸于○
縣官而相灌輸貴卽賣之賤卽買之○富商大賈無○
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雖所謂不加○
賦而天下用饒○是利臣籠絡人主之語而賞賜帛○
百餘萬疋金錢巨萬計皆取足○大農不復告緡○此○
卽平準之效也○或曰是以天子而○同于負販矣○以○
天子而○同于負販○不猶愈于以天子而○同于盜○與○

兵乎且告緡之禍可以亡平準非救窮以救亡也○
故平準者道不得不出于此也○然則史遂無譏乎○
曰惡得無譏○漢文景之天下何以遂化爲武帝之○
天下也○觀時觀變史蓋有深悲焉○非悲平準也○悲○
其不得不出于平準之故也○余竊以先生此論爲○
武帝原情絕好○爲後王開端絕不好○然不得不出○
于平準之故○先生亦已悲之矣○

之○心○不○思○以○解○之○且○求○為○秦○之○季○世○而○不○可○得○矣○
 平○平○擊○收○姑○决○生○亦○已○悲○之○矣○龍○天○下○財○物○歸○于○
 帝○帝○則○計○無○不○效○矣○王○則○無○不○效○矣○然○不○得○不○出○
 其○不○得○不○出○于○平○擊○之○效○也○余○竊○以○此○主○此○篇○為○
 天○下○正○歸○和○變○也○蓋○亦○然○悲○非○悲○平○擊○也○悲○
 曰○惡○豈○無○端○對○文○景○之○天○不○何○以○效○也○為○帝○之○
 效○平○擊○昔○豈○不○得○不○出○于○此○也○然○似○也○效○無○端○平○
 其○平○且○豈○難○之○誰○何○以○寸○平○擊○非○效○讓○以○效○寸○也○

泉府賒貸

古○之○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而○已○于○後○乃○有○商○焉○
 賈○焉○商○以○商○計○財○利○為○事○賈○以○網○羅○財○利○為○心○至○于○
 天○患○民○病○乘○急○踊○價○眾○方○以○為○灾○禍○而○彼○獨○以○為○樂○
 幸○孤○寡○貧○窮○假○貸○稱○責○此○方○以○為○困○苦○而○彼○乃○以○為○
 資○息○又○大○利○所○在○則○奸○細○于○是○而○竊○窺○大○眾○所○萃○則○
 奇○袤○于○是○而○聚○集○故○可○以○利○民○者○莫○如○市○而○可○以○害○
 民○者○亦○莫○如○市○也○為○民○父○母○均○吾○赤○子○可○以○無○處○治○
 之○法○與○轉○移○之○方○哉○是○故○肆○長○陳○其○貨○賄○而○美○惡○不○

得以混淆。賈師奠其價值。而貴賤不得以任意。司稽
巡其犯禁。胥師察其飾行。僨匿而詐僞不得以相欺。
有胥以掌其造作出入。則事不亂。有質人以爲之質。
劑。則人心信服。同度量一淳制。而物有所準。司競禁
競亂。司稽執盜賊。而強暴無所容。凡此皆治于未亂
之前也。其有犯禁而事覺。梗化而成訟者。小則胥師
賈師聽之。大則市師聽之。則夫民之入市者。交易而
退。何有不得其所者哉。至于市中之物。有利于人。而
不厭其多者。則使之阜。爲害于人。而不可有者。則使

之無。又有罕用而不可無。宜有。而不可多者。故無則
使之有。多則使之少。或有無其征。廛或低昂其價。直
以示夫去取輕重之意。無非欲以利吾民而已。然此
不過以民間貨物爲轉移之耳。猶未見夫君民一體
之意。民有貨物。不適于用。市而不售者。雖賤而亦樂
輸也。則以價買之。事居積者。不得抑其價而取焉。及
市中既乏。而民欲買者。雖貴而亦樂從也。復以其價
賣之。擁富資者。不得高其直。而與焉。是以市中無甚
賤之物。而民之有貨者。不傷。亦無甚貴之物。而民之

有用者不困也。然此猶有交易之意也。至于民有喪祭大事。適空乏而不能卒辦聽。其從官賒用事過。卽還。蓋民有急而無措。官有餘而無用。賒而與之。有益于彼而無耗于此。所謂惠而不費者也。然此猶欲其還也。至于民有極貧者。則遂貸而與之。以其不可以爲繼。故以國服爲之息。蓋力者民之所自有而無待于外。公事者上之所不能無。而必欲假之于民者。故貸之而使服國事。下之用物者。若食其力。上之與物者。若假之。直與焉而不損。周焉而可久。以是而保息。

乎貧民。市法之善莫有大于是也。後人心量。既非古人之心量。或以時政而妄釋經語。或屈聖經。以便己私。因有禁貴債。歛滯貨之云。遂爲均輸之說。賤則買之。貴則賣之。使富商大賈不得牟大利。人主乃自爲商賈而牟利焉。因國服爲息之云。遂有放錢收息之舉。惡豪民之取息病民。人主乃自爲豪民。以病民焉。彼瞽矐者。遂因而訾聖經。謂之何哉。嘗因是而反復熙寧之事。安石承宋室削弱之弊。欲起而振之。謂當時之務。莫急于強兵。強兵莫先于富國。亦未爲失。但

謂富國須取之于民。此念一興。其謬何啻千里。遂以市井之心。用市井之人行市井之事。變常平而爲青苗。諉曰。此周官泉府之法也。當時諸賢極力爭之。蘇長公之言曰。青苗雖云不許配。然其間願請之戶。必皆孤貧不濟之人。家若自有贏餘。何至與官交易。此等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逃亡之餘。則均之隣保。蘇少公之言曰。出納之際。吏緣爲奸。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受責。如此則鞭笞必用。而州縣多事矣。是皆言

官與民賒貸之非便也。蓋常平者。糶糴之法也。青苗者。賒貸之法也。糶糴之法。以錢與粟兩相交易。似未嘗有以利民。而以官法行之。則反爲簡便。賒貸之法。捐錢以與民。而以時計息取之。似實有以濟民。而以官法行之。則反爲繁擾。是何也。蓋民貧者。願貸貸與之。而不能償。則虧官。富者不願貸。抑配與之。而并令保任貧者。代償所逋。則損民。兩無所益。固不若常平之交手相付。聽從民便之爲簡易也。

出粟。不。解。之。實。以。計。凶。平。各。日。進。金。對。於。荒。
 常。平。倉。開。皇。中。與。支。尚。書。員。外。郎。平。表。令。其。計。殊。家。
 徵。關。內。封。兵。帝。曰。此。謂。之。對。對。也。帝。永。開。五。平。對。亦。
 貴。執。賦。而。賦。各。日。常。平。倉。入。財。之。土。平。品。如。舊。制。
 旨。請。令。強。壯。者。集。倉。錄。須。報。單。其。罰。而。縣。以。休。農。錄。
 黃。宣。帝。封。地。豐。饒。至。正。給。農。入。少。休。中。亦。如。舊。制。
 備。味。錄。美。倉。

唐宋和糴

大率州縣對糴通考

按唐都關中。而關輔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
 故常恃轉漕東南之粟。而東南之粟必至東都。然後
 浮河渭。泝流以入關。是以其至也深難。故開元以前
 歲若不登。天子常移蹕。就食于東都。自牛仙客獻策
 和糴。然後始免此行。然肅代之後。既無東幸之事。東
 南餽餉。稍不至。則上下皇皇。立有菜色之憂。三代以
 前。京畿千里。自甸服百里。賦納總。至于五百里。米而
 五百里之外。皆諸侯國。不過任土作貢。以輸王府。而

古今詩話卷之三十三
賦稅米粟。則未嘗徵之。當時宗廟百官有司。與後世不殊。然賦稅取之千里之內。而自足。不聞其責餉運于畿內之諸侯。糴米粟于畿內之百姓也。然則不能量入爲出。以制國用。雖竭天下之力。以奉之多。爲法以取之。祇益見其不足矣。嘗按古之國用。食租衣稅而已。毋俟于糴也。平糴法始于魏李惺。然豐則取之于民。歉則捐以濟民。凡以爲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歷代因之。自唐始以和糴充他用。至于宋而糴遂爲軍餉儲邊一大事。熙豐後始有結糴寄糴均糴。

依糴博糴。允糴括糴等名。何其多也。推原其因。蓋自真宗仁宗以來。西北用兵。糧儲缺乏。遂以茶鹽貨物。召商人入中。而奸商黠賈。遂至低價估貨。高價入粟。國家急仰軍儲。又法令素寬。致有此弊。後來懲其所以。只糴之于人。而不復墮商人之計。然至于計其家產。而均敷之。量其畜積。而括索之。甚至或不償其直。或強敷其數。則其爲民病。又有不可勝言者。蓋始也。官爲商所虧。終也。民又爲官所虧。其失一也。

官。商。兩。種。絲。也。其。又。為。官。商。兩。種。其。夫。一。也。實。餉。運。
 短。距。其。幾。限。其。為。別。商。文。亦。不。可。細。言。昔。蓋。故。也。
 童。而。世。幾。之。量。其。畜。熱。而。絲。索。之。甚。至。迥。不。賞。其。直。
 以。只。難。之。干。入。而。不。對。望。商。人。之。情。然。至。干。指。其。宗。
 國。寒。急。心。軍。計。又。去。今。素。實。姪。亦。此。轉。對。來。懲。其。視。
 吾。商。人。入。中。而。我。商。無。買。幾。至。此。對。計。資。高。賈。入。粟。
 真。宗。之。宗。以。來。西。北。用。兵。蠶。絲。始。之。幾。以。茶。鹽。資。財。
 分。縣。轉。縣。次。縣。計。縣。等。以。同。其。幾。也。其。其。因。蓋。自。

社倉記

朱熹

建安五夫社倉記曰。予惟成周之制。縣都各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于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惰游輩。至于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飢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為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鏹。遞相傳受。或至累數十年。不一訾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為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

演死二字見魯語上

古今詩話卷之三十三
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有所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恐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于官府。則鉤較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有甚于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有弗暇耳。

金華社倉記曰。抑凡世俗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爲說耳。以予觀于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故未爲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

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歛。亟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行之于一邑。而不能行之于天下。子程子嘗極論之。而卒不免悔其已甚。而有激也。

平心之論。王氏不得不服。

不以里社不能皆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為則恐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于官府則鉤較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有甚于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有弗暇平以之歸王凡不昏不殖

卒不泉謝其出甚而亦熾也。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出于一出而不道。計之。天。不。于。野。于。當。於。歸。之。而。檢。函。其。意。而。不。以。糾。出。忠。味。之。心。是。以。王。凡。道。計。類。之。也。以。官。吏。而。不。以。滌。人。士。其。計。之。也。以。舉。

嚴禁改折倉儲疏

臣聞民以食為天。故善治國者。以足食為本。我。國。家。自。燕。都。以。來。漕。東。南。之。糧。四。百。萬。石。以。實。京。師。此。二。百。年。糧。運。之。定。額。也。為。近。年。屢。告。水。旱。災。傷。議。將。本。色。改。為。折。色。兼。以。邊。餉。外。急。庫。金。內。空。糧。皆。新。而。無。陳。價。且。湧。而。多。貴。以。故。收。者。於。勢。不。得。不。聽。其。折。支。者。於。情。又。復。不。利。於。折。繇。是。糧。之。入。數。折。色。多。而。本。色。少。糧。之。出。數。折。色。少。而。本。色。多。矣。年。復。一。年。少。者。愈。少。多。者。愈。多。安。得。不。至。於。匱。頃。者。職。奉。命。

戶曹 七

暫管倉場。視事未及五月。聖駕未及兩輪。而糧已報完計收。粟米粳米共一百三十八萬一千五百石有奇。累年入數。未有如此其少者。及查上年收數。今年所少。不翅三分之一。河工天津又截留二十餘萬石。加以門糧飾俸肆鎮通倉。共派九十餘萬石。則進倉之數。安得而不加少也。職以收數權量出數。僅足二年之支。設使明年之運。又如今年。則將并此二年之積。亦耗矣。三十二三年以後。糧將放盡。其何以支。職故不得不預言之。以待司計大臣。預爲之處也。說者

皆以庫銀之乏爲可憂。職以爲庫銀之乏誠可憂也。但係輕齎之物。猶可源源而來。雖隨至隨發。未有積貯之期。而隨發隨來。尚有續解之望。非若糧之一年一運。不可旦夕期必者也。况今年糧運全賴天時助順。河流復通。而糧數又少。故得迅速抵灣。倘天雨不時。河道梗塞。又時事之不可知者。倉無年餘之積。人有枵腹之虞。一朝無食。父子無親。可不爲之寒心哉。且也人心不古。澆漓特甚。去年偶因南糧阻凍。暫儲通倉。今歲奸人遂欲循爲故事。職屢票嚴催。迄今方

古今議詩卷之三十三
得完備。繇斯觀之。各省人情。大都如是。多樂折色之。利於民。豈知本色之利於國。勢必展轉營求。希遂所欲。本無災傷。而告災傷。本非水旱。而告水旱。因循故套。又將以改折告矣。伏乞勅下戶部。通行各省。直非真有十分災傷。水旱府縣徵收。決不許輕言改折。河工別爲措處。亦不許輕言截留。每年糧運必至三百萬石以上。每年餘積必至數十萬石以上。則數年之漕可餘一年之食。庶幾根本之地。可支而將來之憂可杜矣。張天如先生痛言邊商改折之害。正爲此也。

京儲議

黃洪憲

王者居重馭輕。則其勢在我。而緩急得以自制。仰外以給內。則其勢在人。而變或出于不虞。故明君之治國也。內政脩而根本固。地利闢而人功脩。本業蕃而經費省。國家定鼎幽燕。畿輔八郡。廣袤不啻千里。乃今一切漕運。多仰給東南。而議水田者。不旋踵而報罷。其或災荒荐至。鴻雁哀鳴。赤子龍蛇。咽喉有梗。將坐索于京師。則三輔之汙萊。何所自出。而有食玉炊桂之憂。欲待哺于東南。則四方之輸。將何能卒至。而

道隆二字見左氏昭三年又世之謂也

衡擊二字見漢食貨志

損

損齊二字同上

有濡髮燎眉之患。雖萬全而無害。然本非王者居重。馭輕之道也。今四方原野蕭條。道殣相望。强者衡擊。弱者溝濬。而輦轂浩穰之地。乘堅刺肥。連車列騎。雖蒼頭廬兒。靡不媮衣而美食。若不知有中澤之哀鳴也。四方剝肉醫瘡。鬻田質子。牂羊墳首。葛屨履霜。而貂璫戚畹之家。比櫛崇牖。履絲曳縞。彈丸楚踟。漿酒藿肉。若不知有下土之耗斁也。雖五都之市郊。墜之外。非無藜藿不糝者。而鶩鶩之餘食。尚食之而有餘。瀝非無鶉結不完者。而粉黛之緣飾。尚衣之而有餘。

此處二字見漢地理志

被以故京師之民。日嵒嶽而東南之民。日凋敝。以凋敝之民。乘嵒嶽之俗。將日削月割。至于不可救者。此立盡之術也。愚謂欲節東南民力。莫如實京師。欲實京師。莫如修先王甸服之政。今燕地山深水厚。肥饒可田。但其間有宮榷。一枉勳戚。無田。與夫屯地草場。綦布綺錯。多蚕食民田。其巧避租稅者。復詭於莊場。民牧之間。田賦何繇均也。誠令有司親驗區畛。精覈版籍。陳乞者歸官。侵占者復業。則因區定畝。因畝準稅。而國賦自倍。是經界不可不正也。京東西固多膏

發換二字見魯語
上
爾絲二字見晉語

腴。但富者好好利而莫耕。貧者無資以耕。其有能開
墾者。朝披襦襖。暮憂繭絲。民奈何不逃且徙也。請以
開曠之地。廣募流民。量與牛種。使之開墾。比五稔而
後登賦。則農狎于野。民安其居。是流移不可不招也。
戰國時韓魏燕趙皆稱饒富。粟支數年。蘇秦亦曰。趙
雖不佃作。而棗栗之實足富于民。錄此觀之。惟在盡
地力。不必皆水田也。今惟于沿海並河之區。濬塘鑿
井。設法開墾。諸水泉遼遠者。令多樹粟麥諸種。高亢
則為水田。以備旱。下濕則為稻田。以備潦。則百穀豐

蕃。三農樂業。是樹菽不可不廣也。漢以三輔公田振
業貧民。而京兆馮翊扶風率以治行高第者為之。京
師肅然。我朝丘文莊欲于永易臨宣各宿重兵。而
愚欲兼宿重儲。令州縣月白豐歉狀。豐則貴糴。歉則
賤糶。隨時歛散。以廣蓄積。而又假之重權。俾得彈壓
豪右。清理侵占。則戶口日蕃。財賦日積。是四輔不可
不設也。雖然山林不禁野火。江海不實漏卮。不去其
蠹。則利終不可興也。請畢其說。周禮以太宰制國用。
而今倉局場庫率委之。鄭侯巷伯之倫。蠹食侵漁。莫

此為甚。外者常以什供一。內者常以一糜三。司會不敢問。大農不敢訶。小民手足胼胝以供上。此屬泥沙而用之。是獨不可閔乎。此蠹在內者也。令狐綯之策可思也。胥吏假刀筆之姦。縱溪壑之欲。賦則侵上。匿下。役則漏富欺貧。一時借辦也。而朦朧以為例。累歲逋積也。而那移以報完。廉智之吏欲起而革之。彼且據法以撓我。而吾之說反絀。彼且援利害以怵我。而吾之氣常沮。雞連。九噬蟻聚而狼貪。此蠹在外者也。劉宴委任士人也。然又有進于是者。天

子以四海為家。與其藏富于國。不若藏富于民。故三代而下。度幕封狼之世。不困于西園厚藏之時。銘山駐蹕之朝。不瘠于瓊林大盈之日。何也。侈者猶流布于海宇。而聚者徒紅腐于倉箱。侈者猶衣食于民間。而聚者徒饕餮于積蠹。侈者多入多出。有害而亦有。利。聚者有入無出。無利而獨有害。譬之人身。氣血周流。則膚革充盈。壅則瘞。菟則癰。理固然也。苟可以公利。何必私藏。苟可以厚民。何憂損上。誠能修先王甸服之制。思今日耗蠹之繇。重本業。而任地力。節公費。

而斥私藏。則閭閻富庶。畿甸充盈。數年而後。江南之
漕可以漸減。卽有緩急。不患無備矣。此王者居重馭
輕之道。而國家萬世永賴之業也。

卷三十三終

古今議論卷三十四

古今議論卷三十四

林德謀采公纂輯

閩中

施有翼爾奮訂閱

周禮十二荒政解

黃洪憲

或問周官大司徒荒政。從散利而下十有二。夫聖王
待荒施政散利諸法。亦後世倉卒下蠲賑之令爾。胡
聖人之無前畫也。愚解之曰。周禮六官。聖人皆詳理
而實用之。獨荒政則備之而不用也。凡周所經畫以
待荒者。政有四而十二政不與焉。十二政治荒也。非

待荒也。古稱荒政貴不治之治。而治荒尚無功之功。周先王肅乂時若。弭之密矣。分溝浚澮。禦之周矣。嬰茅代犧。鑿之素矣。此皆未災而兢兢。非必十二政而後爲救也。必待政而救。則司徒氏之聚萬民。其法亦甚疎矣。故周禮春官歲獻民穀之數。冢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至餘十年之食。此量出入也。常法也。遺人掌鄉關之委積。以恤羸。既養孤老。此待施惠也。常法也。廩人數邦用。稽民食。食不能入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此待匪頒也。常法也。旅師泉府積三粟與飲。

不售者平。頒而貸之。此貴國服也。常法也。周惟先時而待法如此。其詳且豫。是以歲連穰。燠潦無侵。卽燠潦不爲災。卽爲災不病民也。未嘗不早而以不瘠告。未嘗不飢而以不害聞。語曰。三代而上有荒歲。無荒民。夫無荒民矣。安所事荒政哉。故垣而蓋藏。將散利。何所用之。業敘輸粟。將薄征。弛力舍禁。何所用之。上沃而好義。乃緩刑去訊。除盜諸禁。無庸矣。時詘而備。羸乃青祀。殺哀蕃樂。多昏索鬼神。諸制無庸矣。縱天災時有。則又有司赦氏節巡郊國。而以王命均惠焉。

乃所謂十二政者。竟設而不試。置而不行。是周官遺人廩人之法。無日而不用。無論荒不荒也。散利聚民。諸政竟周世而無可用。卽荒猶不荒也。乃輒近則詳于爲救。而踈于爲待矣。倉卒而議。夤緣而行。亦不過發廩。蠲逋。止周所稱散利而已。他未遑也。甚者飢不必賑。賑不必飢。待哺竭蹶。旋轉溝瘠。投足舉手。遂用重輕。弊可勝道哉。世謂救荒無奇策。彼惟恃荒政爲足救。需善救以見奇。而周官之旨失爾。愚爲之說曰。唐虞岳牧類以盡職爲能。惟明刑一職。必使官之不

盡其法。爲能。周官六卿類以明試爲功。惟救荒一典。必使虛而罔試爲功。蓋可合而一之者。然則荒政遂可無講與。曰。何可不講也。水旱國家所代有也。備荒上策矣。卽不備而救。猶得下策。始不待終不救。斯爲無策爾。

荒政備而不用。是能論成周之世者。

人○庫○入○之○法○無○日○而○不○用○無○論○荒○不○荒○也○散○利○聚○民○
 諸○政○竟○周○世○而○無○可○用○即○荒○猶○不○荒○也○乃○輒○近○則○詳○
 荒○而○計○而○不○用○其○計○備○凶○風○之○計○錄○而○行○亦○不○過○
 無○策○爾○通○止○周○所○稱○散○利○而○已○他○未○遠○也○甚○者○飢○不○
 士○策○矣○時○不○計○而○地○餘○不○策○故○不○計○餘○不○地○讓○熟○
 可○無○計○與○曰○何○可○不○計○出○水○旱○固○寒○視○升○官○也○計○荒○
 必○於○凶○而○固○精○熟○也○蓋○可○合○而○一○之○昔○然○似○荒○也○蓋○
 盡○其○法○為○計○風○官○六○卿○疎○以○地○結○為○也○計○外○策○一○典○

歷代救荒事宜

馮應京

實田編

漢汲黯為謁者東越相攻上使黯往視之不至至吳
 而還報曰越人相攻固其俗然不足以辱天子之使
 河內失火延燒千餘家上使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
 失火比屋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河南貧人傷水
 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
 粟以賑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
 唐高宗時河南北旱遣御史中丞崔謐等分道賑給
 侍御史劉思立上疏曰麥秀蠶老農事方殷聚集叅

迎妨廢不少。既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更成煩擾。伏望且委州縣賑給，疏奏謚等，遂不行制。曰：承前飢饉，皆待奏報，然後開倉。道路悠遠，何救懸絕。自今委州縣及採訪使給訖，奏聞。○憲宗以久旱，欲降德音。翰林學士李絳、白居易上言：以為欲令實惠及人，無如減其租稅。又言：宮人驅使之餘，其數猶廣。事宜省費，物貴徇情。又請禁諸道橫歛，以充進奉。○憲宗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為災事，竟何如？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西

浙東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其意，似恐朝廷罪之者。豈肯無災而妄言有災邪？此蓋御史欲為姦諛，以悅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按置之。法上曰：卿言是也。國以人為本，聞有災當亟救之，豈可復疑之邪？朕昔者不思失言耳。命速蠲其租稅。時南方旱，飢遣鄭敬等宣慰賑恤。將行，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匹，皆籍其數。惟調救百姓，則不計費。卿等宜識此意。○盧坦為宣歙觀察使，到官值歲飢，穀價日增。或請抑之，坦曰：宣歙穀少，仰食四方。若價賤，則商船不來。

迎○妨○廢○不○少○既○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更○成○煩
擾○伏○望○且○委○州○縣○賑○給○疏○奏○謚○等○遂○不○行○制○曰○承○前
飢○饉○皆○待○奏○報○然○後○開○倉○道○路○悠○遠○何○救○懸○絕○自○今
委○州○縣○及○採○訪○使○給○訖○奏○聞○憲○宗○以○久○旱○欲○降○德
音○翰○林○學○士○李○絳○白○居○易○上○言○以○爲○欲○令○實○惠○及○人
無○如○減○其○租○稅○又○言○宮○人○驅○使○之○餘○其○數○猶○廣○事○宜
省○費○物○貴○徇○情○又○請○禁○諸○道○橫○歛○以○充○進○奉○憲○宗
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
還○言○不○至○爲○災○事○竟○何○如○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西

浙○東○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其○意○似
恐○朝○廷○罪○之○者○豈○肯○無○災○而○妄○言○有○災○邪○此○蓋○御○史
欲○爲○姦○諛○以○悅○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按○置○之○法○上○曰
卿○言○是○也○國○以○人○爲○本○聞○有○災○當○亟○救○之○豈○可○復○疑
之○邪○朕○昔○者○不○思○失○言○耳○命○速○蠲○其○租○稅○時○南○方○旱
飢○遣○鄭○敬○等○宣○慰○賑○恤○將○行○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
匹○皆○籍○其○數○惟○調○收○百○姓○則○不○計○費○卿○等○宜○識○此○意
○盧○坦○爲○宣○歛○觀○察○使○到○官○值○歲○飢○穀○價○日○增○或○請
抑○之○坦○曰○宣○歛○穀○少○仰○食○四○方○若○價○賤○則○商○船○不○來

古今言錄卷三十四
益困矣。既而米斗二百，商旅輻湊，民賴以生。○唐代宗時，劉晏掌財賦，以爲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理財以愛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糴，歉則賤糴，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于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某月，須若干蠲免。某月，須若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卽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弊流亡，飢殍然後賑之也。繇是民得安其居業，戶口蕃息。○慶曆八年，河朔大水，知青州富弼勸所部民

出粟益以官廩，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貧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爲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山林陂澤之利聽流民擅取。死者爲大塚葬之。明年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爲兵者萬計。○辛棄疾帥湖南賑濟榜文，祇用八字曰：劫粟者斬，閉糴者配。

一一可行

時劉晏掌財賦以為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理
 燕○州○賦○南○租○稅○文○殊○用○人○字○曰○姑○粟○昔○神○閑○錄○昔
 武○受○辭○藏○入○武○正○十○箱○萬○人○蒸○為○其○昔○萬○指○辛○葉
 武○凡○置○取○取○昔○為○大○米○糶○之○押○手○麥○大○糶○因○谷○以○糶
 受○賞○率○正○日○神○數○人○其○雁○肉○頭○對○山○林○列○戰○之○休○離
 祖○梁○毀○于○梁○梁○春○昔○稟○之○以○昔○其○穀○除○此○日○餘○歲○請
 與○藤○水○官○吏○自○前○資○計○州○寄○昔○昔○想○以○蘇○對○四○月
 出○粟○益○以○官○稟○對○公○孫○蠶○舍○十○箱○萬○國○婚○與○其○入○以

救災議

河北地震水災隳城郭壞廬舍百姓暴露乏食主上
 憂憫下緩刑之令遣撫循之使恩甚厚也然百姓患
 于暴露非錢不可以立屋廬患于乏食非粟無以飽
 二者不易之理也有司建言請發倉廩與之粟壯者
 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主上不旋日而許之賜之
 可謂大矣然遭非常之變者亦必有非常之恩然後
 可以振之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相率
 日待二升之廩于上則其勢必不暇乎他為是農不

復得修其畝。商不復得治其貨。賄工不復得利。其器用閒。民不復得轉移。一切執事。棄百事而專意于待升合之食。以偷爲性命之計。是直以飢殍之養。養之。非深恩遠慮爲百姓長計也。以中戶計之。戶爲十人。壯者六人。月當受粟三石六斗。幼者四人。月當受粟一石二斗。率一戶月當受粟五石。難可以久行也。不久行則百姓何以贍其後。久行之則被水之地。旣無秋成之望。非至來歲麥熟。賑之未可以罷。自今至于來歲麥熟。凡十一月。戶當受粟五十石。今被災者

十餘州。仰食縣官者百萬戶。食之不徧。則爲施不均。而民猶有無告者也。食之徧。則當用粟數百萬石。而足。何以辦之。此又非深慮爲公家長計也。至于給授之際。有淹速。有均否。有真僞。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厝置一差。皆足致弊。又羣而處之。氣久蒸薄。必生疾癘。此皆必至之害也。且此不過能使之得旦暮之食耳。其于屋廬構築之費。將安取哉。屋廬構築之費。旣無所取。而就食于州縣。必相率而去其故居。雖有頽垣壞屋之尚可完者。故材舊瓦之尚可賴者。必棄

古今言治卷三十四
之而不暇顧甚則殺牛馬而去者有之伐桑棗而去者有之其害又可謂甚也今秋氣已半霜露方始而民露處不知所蔽蓋流亡者亦已衆矣如是不可止則將空近塞之地空近塞之地失戰鬪之民此衆士大夫之所慮而不可謂無患者也空近塞之地失耕桑之民此衆士大夫所未慮而患之尤甚者也何則失戰鬪之民異時有警邊戍不可以不增失耕桑之民異時無事邊糴不得以不貴矣二者皆可不深慮歟萬一或出于無何之計有食庫盜一囊之粟一

束之帛者彼知已負有司之禁則必鳥駭鼠竊弄鋤挺于草茅之中以扞游擊之吏强者既囂而動則弱者必隨而聚矣不幸或連一二城之地有枹鼓之警國家胡能晏然而已乎爲今之策下方紙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足矣何則今被災之州爲十萬戶如一戶得粟一石得錢五十下戶常產之資平日未有及此者也彼得錢以完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修其畝商得治其貨賄工得利其器用閒民得轉移執事一切得復其業而

不失其常生之計。與專意待二升之廩而勢不暇他爲。豈不遠哉。此可謂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者也。繇有司之說。則用十月之費爲粟一百萬石。繇今之說。則用兩月之費爲粟一百萬石。况貸之于今而收之于後。足以賑其艱乏。而終無損于儲待之實。所實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此可謂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者也。且今河北州軍凡三十七。災害所被。十餘州軍而已。他州之田秋稼足望。今令有司于糴粟常價。斗增三十錢。非獨足以利農。其于增糴一百萬石。易易

矣。且以實錢給其常價。以茶薺香藥之類。佐其虛佑。不過捐茶薺香藥之類。爲錢數鉅萬貫。而費已足矣。夫費錢五鉅萬。又損茶薺香藥之類。爲錢數鉅萬。而足以救一時之患。爲天下之計。利害輕重。非難明者也。此時事之急者。故述斯議焉。

而莫測多少。奸富恐奪其利，爭出所餘。奸商恐持久不售，爭取微息而賣。是以虛聲而速之平價也。昔文潞公治郡，米價大起，或勸其定價。公笑曰：是反爲奸民增氣勢耳。于是搜得倉米若干，出四隅官賣之。卽日而價平者，民莫測官米之多少也。今但歲發千餘金，市廣市溫，台乘秋而往，勒限而歸，毋使過冬。市廣用廣人，市浙用浙人，必差品官發穀，必于大暑前四十日發，必盡此，毋庸禁米，而米常平。官米亦且歲進矣。乘秋而往，穀賤而人不勒也。毋使過冬者，久則貴。

多將蝕吾穀多也。市廣用廣人，市浙用浙人，土人知穀價所市必廉，雖稍染而吾穀猶平也。小官奉差難責其一毫不取。差品官者，前程大不敢以官試法也。發必于大暑前四十日者，此正常年踊價之候，稍減時價，民利而官亦利也。至若給發之法，以秤不以斛，斛之大小難定，而秤有據也。廣穀甚賤，官糴宜有利，而猶未益于官者，持久而耗多也。發不以時而價減也。又發不盡者，復納之倉，費耗益多也。買之非其人，發之非其時，則官本少而民亦不甚見德。如此而以

官糶無益。廢而不行。恐後有急。卒難救也。蓋闕田少。偷取山海之隙地以耕。卽豐年猶仰給他省。况乎重荒。故官糶之法于闕最便。其次莫若限田。縉紳家田勿過千畝。寄者不許私立官戶以規其私。闕田少而限田尤爲宜。然不能行也。不可問也。病廢之人。激于民艱而言不自知其言之妄也。

絕大功德絕大文章

勸通糶書

曹學佺

示諭爾民。無論貧富。義切相依。平時固不覺。至患難時最得力。譬如夏間禾貴。富室閉糶。衝倉打劫。在在不免。雖法難輕縱。首犯俱從重處。然爾殷實人戶所損亦甚多矣。何益之有。目今晚禾頗登。偶遇挑選銅錢。遂欲折并多文。仍舊閉倉高價。致使肩挑小民糶買艱難。嗷嗷怨訴。本道思之。只是鄉愚欲專旦夕之利。不知自保身家。平昔寡恩。有事則攘臂而起。此亦人情之常也。法能盡誅之乎。今諭爾民。有積蓄者照

法
筆官說

古今論衡卷三十四
常開倉糶賣所得銀錢。又堪別項生息。何必多藏。以招眾怨。其買米肩挑小民。亦須以好言相懇。毋得恃強要挾。以堅其閉。庶一村一堡之間。皆成和氣。恩義相維。倘有患難。畢竟齊心救護。此最保身家之上策也。

卷三十四終

古今議論參卷三十五

林德謀采公纂輯

閩中

施有翼爾奮訂閱

海王

管敬仲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蓄。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惟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

古今論衡卷三十五
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也。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問口千萬也。禹筴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

者六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鈹。若其事立行服連軹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刃，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月事無不服籍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

古今詩話卷三十五
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讐。鹽。於。吾。國。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鹽鐵議

恒寬

漢武帝征伐四夷國用空竭興利之官自此始也桑弘羊爲大農中丞管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矣元封元年弘羊爲治粟都尉大領農盡管天下鹽鐵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于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理軍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

古今議語卷三十五
三
盡籠天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卽反本而萬物無所騰踴。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而許之時。南越初置郡。數反。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間。歲萬餘人。帝數行幸。所過賞賜用帛萬餘疋。錢金以萬計。皆取足。大農諸均輸一歲之中。帛得五百萬疋。人不益賦。而天下用饒。孝昭卽位。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曰。願罷民鹽鐵酒榷均輸官。無與天下爭利。示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御史大夫桑弘羊難。

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往者豪強之家。得管山海之利。采石鼓鑄煮鹽。一家聚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流放之人。遠去鄉里。棄墳墓。倚大家相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偽之業。家人有寶器尚匣而藏之。况人主之山海乎。夫權利之處。必在深山窮澤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胸。邴人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贍窮。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今縱民于權利。罷鹽鐵以資彊暴。遂其貪心。衆邪群聚。私門成黨。則彊禦日。

古今言論卷之三十五
四
以不制而兼并之徒。奸形成矣。文學曰：古者制地足，以養民。民足以承其上。今狗馬之養，蟲獸之食，無用之官不急之作，無功而衣食。縣官者衆，是以上不足而下困乏也。今不減其本，而與百姓爭薦草，與商賈爭市利，非所以明主德而相國家也。夫男耕女績，天下之大業也。古者分地而處之，是以民無不食之地，國無乏作之民。今縣官多張苑囿，公田池澤，公家有鄣假之名，而利歸權家。三輔迫近山河，地狹人衆，四方並臻粟米，不能相贍。公田轉假，桑榆菜果不殖。

地力不盡，愚以爲非。先帝所開苑囿池籓，可賦歸之于民。縣官租稅而已。夫如是，匹夫之力盡于南畝，匹婦之力盡于麻枲。田野闢，麻枲治，則上下俱衍，何困乏之有。大夫默然視丞相御史御史曰：昔商君理秦也，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人彊，蓄積有餘。是以征伐敵國，攘地斥境，不賦百姓，軍師以贍。故利用不竭，而人不知地盡；西河而人不苦，今鹽鐵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務于積蓄，以備乏絕。所給甚衆，有益于用，無害于利。文學曰：昔文帝之時。

古○人○言○計○者○卷○三○五
無○鹽○鐵○之○利○而○人○富○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見○利○之
所○利○而○見○其○所○害○且○利○非○從○天○來○不○繇○地○出○所○出○于
人○間○而○爲○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夫○李○梅○實○多○者○來
年○爲○之○衰○新○穀○熟○舊○穀○爲○之○虧○天○地○不○能○滿○盈○而○况
于○人○乎○必○利○于○彼○者○必○耗○于○此○猶○陰○陽○之○不○並○晝○夜
之○代○長○短○也○商○鞅○峭○法○長○利○秦○人○不○聊○生○相○與○哭○其
後○秦○日○以○危○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禍○構○惡○在○利○用○不
竭○乎○于○是○丞○相○奏○曰○賢○良○文○學○不○明○縣○官○猥○以○鹽○鐵
爲○不○便○宜○罷○郡○國○權○酤○酒○關○內○鐵○詔○曰○可○于○是○利○復

流下。庶人休息。

文學自是正論。若豪強聚山海作姦。吳王之反。寔以是。大夫所慮未為非也。班固言吳王擅山海之利。薄歛以使其眾。逆亂之萌自其子興。古昔諸侯山海不以封。益防此矣。

所利而見其所害且利非從天來不緣地出所出于
 人間而為之百倍此言之及者也夫李梅實多者來
 年為之衰新穀熟舊穀為之枯天地不能滿盈而况
 于山哉不似桂益則此矣于此猶陰陽之不並晝夜
 之休養熾烈則其寒滋瀆之節自其干與古昔能封
 後以最大夫視惠來益非也班固言吳王甌山越之
 竭文學自吳王命薛舉與梁山越并越吳王之又冥
 為不無入於想因惟酌酒關內鐵詔曰可于是利復

讀鹽鐵論

語曰梁肉可以養生藥石可以伐病二者不可一廢
 在○以○時○消○息○之○耳○昔○漢○文○帝○主○和○親○之○議○致○金○絮○綵
 繒○于○匈○奴○甘○蒙○手○足○倒○懸○之○誦○然○夷○性○叵○測○邊○陲○歲
 苦○侵○軼○烽○火○時○通○甘○泉○終○文○帝○之○世○方○內○未○得○寧○枕
 而○卧○也○假○令○因○循○不○已○將○吏○之○氣○日○消○月○靡○其○視○與
 匈○奴○戰○如○驅○羊○攻○虎○心○膽○震○懼○石○晉○靖○康○之○禍○寧○不
 在○漢○哉○此○武○帝○所○以○采○介○胄○之○說○不○至○于○封○狼○居○胥
 空○漠○南○之○庭○不○止○也○帝○既○窮○兵○則○不○得○不○以○軍○興○之

古今論衡卷三十五
故而用桑孔建鐵官以贍農用開均輸以足民財官
山海以取奇羨其術則聖賢所不道其于佐縣官之
急抑亦救時之用矣而文學槩以井田什一太古久
遠之法狙擊之所謂從旁議者與當局異憂也豈通
方之篤論乎若乃弘羊之計過則有在矣蓋武帝末
年匈奴已自衰止及昭帝時將士承席鞭撻之餘烈
介子不煩一領甲不費一斗糧而立功絕域之外呼
韓稽首已見其端矣夫既已釋于干戈則并鹽鐵之
利而散之與民休息明示天下以不貪此則識時務

者首宜圖之而弘羊猶持其初說以抗文學吾不知
其可也藥石以伐病病良而仍以之養生壽民爲殤
子矣霍光之智固已辨此特不敢自發其端以暴揚
武帝之失故借文學之議而均輸征權一切報罷若
光者可謂知時務者也語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
疆場之事或張或弛皆于其窮焉而議之則幾矣

好議論

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虐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虐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今農事弃捐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耨冶鎔炊炭姦錢日多五穀不爲多善人怵而爲姦邪愿民陷而之刑戮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甚傷必大令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弃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姦數不勝而法禁數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爲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

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偽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呂術斂之重則呂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呂作兵器呂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呂臨萬貨呂調盈虛呂收奇羨則官富實而末民困六矣。制吾弃財呂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懷七矣。故善爲天下者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禍臣誠傷之

為。願。轉。想。而。盛。也。今。及。茲。此。願。而。不。對。願。因。端。謝。之。
 效。亟。等。其。另。眼。猶。也。對。付。侯。姑。善。為。天。下。第。因。願。而。
 此。者。美。觀。富。實。而。未。困。矣。歸。者。錢。根。自。其。自。
 引。處。其。備。佩。限。積。類。征。笑。自。翻。萬。貫。周。獨。盛。也。且。
 大。重。德。引。絲。錯。不。復。轉。極。本。個。矣。且。其。其。器。員。對。貴。
 矣。離。卑。離。本。利。逐。其。離。離。以。聊。離。重。離。離。則。引。亦。離。
 離。離。本。離。列。不。離。法。矣。聚。離。離。離。離。離。離。離。離。離。離。
 精。水。離。其。離。離。離。離。離。離。離。離。離。離。離。離。離。離。離。離。

請禁私鑄錢議

劉秩

伏奉今月二十一日勅欲不禁鑄錢更令百寮詳議
 可否者夫錢之興其來尚矣將以平輕重而權本末
 齊相得其術而國以霸周景失其道而人用弊考諸
 載籍國之興衰寔係于是今陛下思變古以濟今欲
 反經以合道而不卽改作詢之芻蕘雖蠢愚敢不薦
 其聞見古者以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
 幣管仲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于暖捨之則非有
 損于飽也先生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

古今論衡卷三十五
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富之在君貧之在君。是以人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謂人主之權。今之錢卽古之下幣也。今陛下若捨之任人自鑄。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賤則傷農。錢輕則傷買。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繇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繇乎是。奈何而假于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

鉛鐵。則惡惡不重。禁之不足以懲心。且方今塞其私鑄之利。人猶冒死以犯之。况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穽之而誘之。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則草不墾。草不墾。又隣于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令法不可以行人之理。亂皆繇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不能爲。恐貧者彌貧。而服役于富室。富室乘之而益恣。昔漢文帝之時。吳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

古今論衡卷三十五
此皆鑄錢之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且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効愚計。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在于採用者衆，夫以銅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則陛下何不禁于人。禁于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鑄不破。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必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惟願陛下熟察之。

劉陶鑄錢議云：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饑。故惟食爲至急，議者不達豐殖之本，多言冶鑄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買國利，爭競造鑄之端，于是乎生。因而群小並起，吞噬無厭，誠恐卒有役夫窮匠起于版築之間，投斤攘臂，登高遠呼，使愁怨之民雲合響應，八方分崩。雖方尺之錢，何能有救其危。此議急重，民食固是本論。若謂民可百年無貨，亦大不然。至謂役夫窮匠起于版築，似又不必之慮也。

錢楮論

張溥

戴埴曰物貨難於阜通必假圜法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以見有錢必有物而後可準平也。錢易得則物價踴貴此漢唐以後之論也。商賈憚于般葦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則曰稱提見有楮必有錢以稱提之也。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此宋紹興以後之論也。陸贄謂錢多則輕必作法以斂之。趙開謂楮多則輕必用錢以收之。嗚呼得其說而存之則可以論今日之錢楮矣。宋之交楮屬官雖始于薛田之議而合券取

償實本周之質劑。唐之飛錢以爲法。于是金有交鈔。元有中統。至元至正。交鈔後格難行。洪武之八年。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凡六等各布政司設寶源局鑄小錢。通之永樂。中以鈔法。而峻金銀錢物貿易之誅。成化時。至遣御史往按。不其重哉。然究之鈔易昏爛。收換艱難。制雖設而法不行。蓋唐憲宗之始行錢。引裴武已慮其行久滋僞。沈位言會子之不示民信。恐必不行。而宋高宗深以爲然。元法計貫抵罪。趙孟頫議其太重。至正之時。武祺。僕哲篤希。右相脫脫

之意。欲以鈔爲母錢。爲子。又欲錢鈔兼行。而呂思誠力爭其不可。則鈔法之難。昔人已詳哉。言之不俟今日。而始歎桑穰工墨之無用也。是故爲救時之論者。不得不舍鈔而專論錢。則弛鑄禁。與限蓄錢。皆非計之便也。何則。天子之操柄。無所不施。獨貨財之緩急。輕重。不得不因民以善其令。寬之則利歸于下。而盜鑄者多。限之則驅民於法。而告訐者衆。此二弊者。今日之所絕也。太府園法以來。以銅爲泉。或生兩。或榆莢。或八銖。或四銖。而得中者。惟漢之五銖。其後或赤

仄或荷葉或鵝眼。緹環或當三當十當百當千而得中者。惟唐之開元。後世依其質製。可以久而不變。則剪鐵裁皮之弊。亦非今日之所有也。然而一患尚有。孔頴所云惜銅愛工是已。而要之不可以驟也。銅所出之地寡。而爲費浩。如宋時京城之銷金衢信之鑰。器醒泉之樂具。臨川隆興之銅工。今且百倍之矣。晉魏之世。佛老象教盛行。寺若觀。糜黃金以億億計。今又百倍之矣。欲令民輸官府錢。而慮有聶何范祥之貪。欲以藥化鐵與銅雜鑄。而慮有許申之敗。則上雖

出內帑下。雖發古冢毀佛像。而銅終不給。銅既不給。而工力亦損。則雖有修潔英達之士。主其役而事迄于不濟。是故參而論之。則唐劉秩之疏。與近者靳學顏之議。亦其平衡也。劉秩言重銅禁則銅不他用。而鼓鑄之用給。銅不布則盜鑄者無因而公。錢不破靳學顏言鑄錢之須。一曰銅料。一曰炭。一曰轉致。一曰人工。誠將天下產銅之地。贖軍徒以下之罪。定則以收銅。西山產煤之窯。以法司有辜之人。准罪以納炭。運銅則水路循臨清帶輓之例。陸路資以驛遞之力。

運炭則官身給工食。民戶給脚價。而匠役取諸原額。不煩銀兩而可辦。若此者。於泉府之利。猶有及乎。入。靳。疏。要。畧。盡。于。末。段。而。尤。謂。行。法。令。者。自。朝。廷。貴。近。始。如。追。紙。贖。者。除。折。穀。外。而。責。之。以。納。錢。上。事。例。者。除。二。分。納。銀。外。而。以。一。分。納。錢。存。留。戶。口。則。兼。收。錢。穀。商。稅。課。程。則。純。用。收。錢。此。自。朝。廷。始。者。也。如。賜。予。之。費。宗。室。之。祿。百。官。之。俸。則。銀。錢。兼。支。如。驛。遞。應。付。僱。馬。僱。夫。則。純。錢。是。用。又。因。而。軍。旅。之。餉。則。分。其。主。客。量。其。遠。近。或。以。代。花。布。或。以。充。

折色。此自貴近始者也。紀之以備參行。

不煩銀兩而可辦若此者於泉府之利猶有及乎
 新疏要舉盡于未段而尤謂行法令者自朝廷貴
 近始如進紙贖者除折穀外而責之以納錢上事
 例者除二分納銀外而以一分納錢存留戶口則
 兼收錢穀商稅課程則純用收錢此自朝廷始者
 也如賜予之費宗室之祿百官之俸則銀錢兼交
 如驛遞應付僱馬僱夫則純錢是用又因而軍
 世身出貴重故昔世之以銀錢布或以充

論錢利

其

章世純

錢之為用以其變化變化藉于通知通知藉于君權
 是故食之不可入于口也衣之不可知其煖也寢之
 則不可以為安累為居則顛危陳之為玩好亦未有
 美好也然而為利者民作一務而所資博必藉遷化
 萬物之遷化錢居間則方圓而速通今易資者設以
 布帛布帛之與物價未必適也必相少多然而裂之
 大將不可成衣小將不可成巾粟之類可少多也然
 任負之所苦也而耗損于數轉必多有矣上人成器

以求資小者十大者百。織碎之需皆將求之市則固不可破成器而當偏資也。雖然欲粟者得與之易矣。不欲者不可得與之買也。欲器者得與之買矣。不欲器者不得與之買也。可衣者不可得用也。可用者不可得食也。不當其求則人抱所有而他往。錢于衣食用不處一焉。而居于數者之通。不知于寒暑不變于遠近。與物少多從物而化。非絲泉麻縷可以責衣焉。非五穀六畜可以責食焉。非雜器珍玩充耳目口鼻之寔。然而索之其中。四之而能應。是以能為天下利。

此商賈之所以起。錢之利在變化。變化之故在通知。通知者其來也可以往。不為利于在篋。為利于有委。五穀布帛人雖不取。我尚得利之。錢無所委。篋中之朽敗銅也。故藉于君權。藉于令以立其期約。下以貢上。上以與下。在小民則相易而為通。不加君權焉。雖家為告語人固不相啗也。故曰小民有財待君而後利。此之謂也。故農者出土財者也。工者以十指成利者也。漁樵商牧出山林禽獸之財也。君不與一焉。而以錢加其上。天下之物變化而往。變化而來。隨其所。

言論卷之三十五
為故農工作力為君作也。山林水澤陰陽之化皆為君生也。萬物皆在錢獨為之制而君權徧存。故錢者人主之所以擅天下也。然而不知馭使通與徧專以幣與白金。天下出銀之治宋之時尚二百餘所。今原固鮮少。其存而流行者分合之間盡有損折。紛屑遺棄銅鉛擾雜變化之間歲所折者上下之間必有萬數矣。故銀少而獨重上下有不給也。繇此言之。今之鑄錢尚當廣也。或曰錢之多與少同實。令錢百而穀五十。此適平也。錢多而倍輕則必加倍以糶矣。是以

今之二百當昔之百也。此之謂以多為少。曰道數之。所用也。管子曰民有餘則賤之。君則斂之以賤不足。則重之。君則散之以重。夫穀帛與錢相權為平。此輕之復為重。重之復為輕也。

錢之用在變化。方今世界惟此而已。無以制之。將不知世界變化為何物。此先生所以諄諄于權之一字也。

古今論語卷之三十五
日用不可缺者。所以天地之間無處不有。自禹貢青
州貢鹽。絺此海鹽之見於經。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
民共之。未有禁法。自管仲始興鹽筴。自此後。鹽禁方
開。雖漢興除山澤之禁。到武帝時。孔僅桑弘羊祖管
仲之法。鹽始禁權。至昭帝之世。賢良文學論民所疾
苦。請罷鹽鐵。又桑弘羊反覆辨難。所以鹽權不能廢。
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自此之後。雖鹽
法有寬有急。然禁權與古今相終始。以此知天下利
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矣。夫鹽固三代以前所與
民共。若就後世不得已。彼善于此。論之取諸山澤。不
猶勝取之於民耶。

州貢鹽締此海鹽之見於經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
民共之未有禁法自管仲始與鹽禁自此後鹽禁方
開雖漢興除山澤之禁到武帝時孔僅桑弘羊祖管
仲之法鹽始禁權至昭帝之世賢良文學論民所疾
苦請罷鹽鐵又桑弘羊反獲罪所以鹽權不能廢
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自此之後雖鹽
蘇和類之欲只限權與古今相終始以此知天下利
源共謀諒對冊不特生鹽尋于此篇之取前山新不

鹽政固邊計也鹽政之通塞邊政之虛實也今天下
稱邊計最急蓋數十年來謀臣借箸計司持籌曷嘗
不孜孜邊計哉而邊計猶然虛也則鹽政之舊未復
也思攷 國初置轉運提舉為鹺司而淮之南北浙
之東西長蘆河東山東閩粵蜀滇與夫鹽井衛龍州
司雅州所海北靈州西和漳縣皆所謂產鹽處也煎
有竈貯有倉課有額行有方當其時歲召商開中入
粟實塞下塞下粟無騰價焉則邊利也今商自為辨

而國不聞輸將之費士飽馬騰扞圍強固則國利也。蓋洪永間鹽一引所輸銀八分耳粟二斗五升耳至輕也。所司開給無留行人旦輸粟夕受鹽券交于左筐盈于右至便也。禁食祿之家不得牟商利一切請給悉絕之諸私鬻阻亂者論死至嚴也。竈丁給鹵地給草場額鹽一引給米一石準以錢鈔復其雜役至厚也。有餘鹽則官自出鈔收之下以資竈戶上以攬利柄至周也。蓋國家鹺政操縱有權調度有法公平正大嚴密精詳商利而民亦利國足而邊亦足。

美善已。乃常股存積之設也。自正統中始也。常股七分以爲常而存積三分以待塞下之急倍賈開中越次收支是居偵罔利則非體也。乃輸之不粟而銀也。不之塞下而之鹺司也。自度支葉淇始也。取目前之近利忘久遠之大計。遂至邊儲資于內帑商跡絕于塞垣。卒然有警倉皇召中類多觀望。卽有至者所入甚寡。坐令儲蓄外空則非計也。乃私竇之開也。自弘治中始也。或勛戚恩賜或權倖請求皆予以餘鹽容其夾帶而復有各年未盡名曰零鹽。有掣餘積堆名。

曰所鹽以供權要之報中。侵商利虧國課則非法也。乃商之困也。自守支始也。次同貫魚繁同積薪有數十年老死不得給。至今兄弟妻子代支者則非便也。乃竈丁之困也。自總催始也。場蕩歸其并兼鹽課爲其乾。沒竈丁不過總催家一傭而已。分業蕩然丐貸爲生。欲無逃亡不可得也。乃額鹽之滯也。自課重始也。彼一引所輸銀七錢五分重矣。而且有配支有賣窩有科罰有勸借費殆不貲。是以鹽賈湧貴而人兢趨私鹽。欲正課無滯不可得也。乃私鹽之行也。自不

行鈔法始也。鈔法廢則縣官何術以收餘鹽。餘鹽積而無所售則竈丁困。乃曰挾鹽者絞貨私鹽者絞將能行乎。行之而必卽竈丁枵腹以斃。不然卽爲變行之而不必欲餘鹽之利。不爲奸人橐中裝不可得也。今江淮間鹽徒高墻大舳千百爲聚。行則鳥飛止則狼蹏輒殺傷官兵。近方見告矣。以今四方網維不弛。微察有加焉。猶曰。如是有如一方有警。如此曹者。乘變而橫擊。其何以弭之。故鹽政之不修。恐其患不獨邊計。且移之社稷也。

察○林○賦○謂○鹽○曰○賦○是○有○賦○一○式○有○警○收○此○曹○昔○乘
 取○報○神○錄○對○官○與○後○衣○是○昔○美○以○今○四○丈○縣○錄○不○旋
 今○此○非○問○鹽○封○高○獻○大○賦○千○百○為○聚○行○限○急○派○五○限
 之○而○不○必○浴○翁○鹽○之○味○不○為○校○人○索○中○禁○不○可○再○也
 前○林○平○行○之○而○必○唱○竈○丁○對○煎○以○張○不○然○唱○為○變○行
 而○無○他○書○限○竈○丁○因○又○曰○封○鹽○昔○錄○資○味○鹽○昔○錄○洪
 林○趁○我○故○也○趁○去○窺○便○線○官○行○許○以○文○翁○鹽○翁○鹽○蘇

鹽法論

張溥

鹽之有常股存積也自正統中始也奏討夾帶與零
 鹽所鹽諸弊之禱出也自弘正間始也是故大商困
 於守支竈丁困於總催病額鹽之滯者歸於權賦之
 太重病私鹽之廣者歸於鈔法之不行當時有心憂
 國之臣李東陽見於奏對彭韶形之圖詩莫不言戚
 關之恣放貧戶之流離而為國患而不復者尤無大
 於葉淇之改輸粟為輸銀不實塞下而之鹺司蓋未
 樂中下實粟於邊之令富商大賈競於三邊出財力

招游民築墩臺立保伍荒土膏沃稼穡衍殖及乎順
化茸肅寧夏粟石二錢邊用大饒而淇本淮人徇其
鄉土之便遽爲更制其時止見鹽一引之粟二斗五
升易爲銀四錢一分歲課驟益百萬而不知後之米
石五兩戎虜入擾封疆坐困則今痛邊計之誦者雖
起淇而加之上刑未足畢其害也且歷考前代青州
之鹽絺載於禹貢周禮鹽人掌百事之鹽有苦鹽散
鹽形鹽飴鹽之名而不聞歛之於下鹽筴之正管仲
發之而鹽官之置繇于東郭咸陽孔僅宋自雍熙以

後始召商中鹽而鹽鈔則設自范祥其間之商販官
賣抑配俵散立制不常求其大善未有過於昭代者
也。召商納粟每引所輸數廉而所司開給無留行復
峻權勢私鬻請給之罰絕其壞亂竈戶則給溲地草
蕩額鹽一引給米一石準以錢鈔復其雜繇有餘鹽
官自出鈔收之是以商與民交利而國用邊備充然
以裕不意後之陵遲禁改至於斯也夫鹽之爲物天
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
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近寶之害此胡寅

折衷甄琛元勰之論也。則以今日而欲罪伐菹薪煮海水之非令。亦天下之難通者也。惟於縣官經費之所權善其厲禁而寬其稅入。戒蔡京之數變其令。而思惟朱暉韓愈之言。以無歛怨於民。斯不敝之道也。丘濬曰。國家於天下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兩京之間。運道所經。凡三司。淮鹽在南。滄鹽在北。山東之鹽。居中而鹽直。則淮最高。滄最下。請用李沆轉般之法。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官鹽。俾運至揚州。官爲建倉。兩岸依數收貯。積

鹽既多。乃累算商所中常股存積之數。給以見鹽。不出一二年。支給殆足。然後行漢人官給牢盆之法。竟任民自煮。而不征其入。竈戶煎凍。官給以券。商賈赴買。給以鈔引。私煮賣者罪之。過界發賣者沒入之所。得鹽錢貯之。運司歲申戶部。分派各邊。轉運常平司。糴粟以實邊。儲先行於兩淮。次行於兩浙。山東河間。以及河東之池鹽。川滇之井鹽。福建之曬鹽。漸以次議。則官賣之擾。官煮之費省。而竈戶不必追徵。商賈不必中納。此之爲言。其可行乎。其不可行乎。而猶恐

其積久而滋弊也。則當專舉而議其官。劉安輕重之法。壞於陳少游之加賦。包估之高估。而尤甚於李錡。皇甫鎛之進羨。盛庶王隨通商之利。壞於趙瞻之在河北。章惇郊置之在湖南。蹇周輔張士澄之在江淮。而尤甚於王安石之任盧秉。蔡京之任魏伯芻。則主鹽之官。不可以不慎也。鹽者天下之大利。而今之所簡以爲理者。皆朝廷降散之人。以降散不職之人。主天下無涯之利。則請託必行。而苞苴日盛。鹽法之弊。長此安窮乎。故論者欲簡事省官。請簡重臣一人。

假之便宜。倣漢桑弘羊。唐劉晏。本朝周忱故事。尊貴之。而久其任。運司以下。悉補廉吏。三邊督臣兼勸農。使召鹽商人耕塞下。入粟如異時。此猶爲近本也。霍渭先先生議極其詳悉。然時弊又有大不然者。故凡如此類。每多採近代云。

白雲書庫

